

# 宝丰县水利局

##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2]17号

许可事项：关于准予龙博湖畔花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  
行政许可决定

宝丰县龙博实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龙博湖畔花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申请材料（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龙博湖畔花语项目属新建建设项目。

- 1、同意本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 公顷。
- 2、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 3、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4、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5、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227.8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3310.40 元。

6、定期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方案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宝丰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联系；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2017]365 号）等相关的规定要求，按期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2022 年 7 月 15 日